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2〕78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170号)文件通知,现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38 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0 万元、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 5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3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0 万元纳入统筹整合；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 5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33 万元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二、统筹整合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 号)有关规定，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三、请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和《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更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38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138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6处，新建水源工程9处，维修水源工程3处，铺设输配水管网174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处
			新建水源工程	9处
			维修水源工程	3处
			铺设输配水管网	17400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截止2024年6月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止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受益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6258人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